

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情况的回函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知悉。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在你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截至目前，除你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我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无锡市国联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情况的回函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知悉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除你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5月16日

